

#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研〔2026〕17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研 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2026年7月21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6年9月4日

# 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的引领作用，完善科教融汇育人机制，强化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作用，强化导师在思政教育中的首要责任；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

##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方案是指导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基础，也是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培养单位安排课程教学、学术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应遵循研究生培养规律，紧密结合国家需求、学科前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方案的

制订（修订）工作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导师制订（修订），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五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学制、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体系、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学位论文以及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环节等具体要求。

### **第六条** 培养方案学分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 20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15 学分，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各 1 学分；

（二）直博生：总学分不低于 31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26 学分，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各 1 学分；

（三）硕博贯通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各 1 学分；

（四）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24 学分，开题报告、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各 1 学分。

## **第三章 课程教学**

**第七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获取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

的主要途径。课程教学要紧密结合国家需求、学科前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注重加强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

**第八条** 课程设置。各培养单位要对标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以一级学科为基础，优化课程体系结构，设置具有基础性、引领性，体现一级学科内涵的专业核心课；以研究方向为基础，设置体现研究方向特点的专业方向课；设置项目制实践课程、科教融汇类、学术规范类、论文写作类、研究方法类、实践教学类等课程；要进一步加强体育、美育、劳育等教育形式。

**第九条** 课程教学方式。开展以教师引导，研究生自主学习为主的研究型授课方式，将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相融合，全面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条** 课程学时及学分。研究生课程一般以 18 学时为 1 学分计算。实践课程根据教学实际另行计算。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研究生应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要真实、完整地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实行百分制。考核实行全过程考核，要结合课堂考勤、课堂表现、读书报告、课程作业、科研实验、期末考核等方面综合评定，考核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 **第四章 科研训练、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

**第十二条** 科研训练、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是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科研训练要求和学分。研究生必须完成一项与本学科相关的科研工作，具体形式包括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整理文献资料、撰写研究报告等，由导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获得 1 学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要求和学分

（一）研究生须参加导师定期组织的研究例会，汇报研究进展，开展学术讨论。

（二）研究生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讲座或学术沙龙，结合学位论文选题，完成一篇学科发展综述报告；至少参加一次学术月活动并提交论文；

（三）博士研究生应在培养单位或全校范围内作一次学术报告，报告会必须在学校张贴宣传海报，注明时间、地点，鼓励博士研究生在国家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硕士研究生应在一定范围内作一次学术报告。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同时达到上述要求者，取得 1 学分。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学术活动的具体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实践环节要求和学分

研究生应通过实践活动了解国情、了解社会，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实际相结合，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体内容及形式由

各培养单位制定，实践环节由各培养单位负责考核，考核合格取得1学分。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可作为实践环节考核的一部分，参加校级学科竞赛选拔并获奖，可直接获得实践环节学分。

## **第五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形成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基础和重要保证，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深入调查研究，确立研究课题，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论证。

### **第十七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包含选题背景、研究综述、研究思路及方法、研究内容、创新点、论文的基本框架、参考文献等。博士研究生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申请书”为样式撰写开题报告。

### **第十八条 开题论证**

开题论证由各培养单位按学科专业分小组进行。博士研究生开题论证专家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相当于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硕士研究生开题论证专家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可作为开题论证专家组成员。

“学科交叉专项计划”研究生的开题论证，应聘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第十九条** 开题论证的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情况。结论为“通过”的研究生，取得1学分，进入论文写作阶段。结

论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在3个月后重新开题论证，通过者进入论文写作阶段，不通过者随下一级重新开题论证。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 **第六章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考察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督促博士生完成学业，实现分流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

###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组织机构及职责**

各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

（一）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不少于5人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订（修订）本单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

（二）中期考核工作小组一般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3名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可作为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

“学科交叉专项计划”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应聘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内容。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综合素质、学位论文进展以及科研成果产出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中期考核时间及程序。中期考核首次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或完成开题论证后 6 个月内完成。由学生提交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经导师审查后提交培养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所有博士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赴境外参加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可与合作高校商定后另行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可推迟进行，首次考核一般不超过第五学期。硕博连读生及直博生原则上应按时参加首次中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取得 1 学分，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应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考核。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两次考核机会。

培养单位应将考核结果在中期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反馈给学生，督促学生加以改进。

**第二十七条** 在中期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不合格”：

- （一）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考核；
- （二）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
- （三）其他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不合格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考核结果的处理。对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各培养单位应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经学生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转为硕士生培养，相关条件依据学籍管理文件执行；

（二）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 **第七章 预答辩**

**第二十九条** 预答辩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为其修改论文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博士生必须进行预答辩，硕士研究生是否开展预答辩，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第三十条** 研究生预答辩应在培养单位公开进行，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论文工作的主要成果和创新性进行评议，学校鼓励邀请校外专家担任预答辩专家。预答辩的具体完成时间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决定。

**第三十一条** 预答辩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情况。结论为“通过”的研究生，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修改，直至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 **第八章 培养流程**

**第三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流程

（一）制定培养计划在第一学期进行。导师依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实际，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培养单位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培养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课程学习计划、科研训练计划、学术活动计划、实践环节计划、学位论文写作计划等，其中课程学习计划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

（二）课程学习一般在第一、二、三学期进行；

（三）论文开题答辩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

（四）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首次考核不超过第五学期进行；

（五）在第六学期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前，须达到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环节、中期考核等有关要求；

（六）自开题答辩通过起，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一般应不少于18个月。

### **第三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流程**

（一）制定培养计划在第一学期内进行。导师依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实际，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培养单位审定后送研究生院备案。培养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课程学习计划、科研训练计划、学术活动计划、实践环节计划、学位论文写作计划等，其中课程学习计划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

（二）课程学习一般在第一、二、三学期进行；

（三）论文开题答辩一般不晚于第四学期进行；

（四）在第六学期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前，须达到课程学习、

科研训练、学术活动、实践环节等有关要求；

（五）自开题答辩通过算起，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2 个月。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 2026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其他校内相关文件中有与本规定冲突的内容或条款，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文件有冲突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大研〔2019〕40 号）同时废止。

# 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的引领作用，完善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强化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作用，强化导师在思政教育中的首要责任；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

##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方案是指导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基础，也是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培养单位安排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等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应遵循研究生培养规律，紧密结合国家需求、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以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根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

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导师制订（修订），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五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简介、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制和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中期考核、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第六条** 培养方案学分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26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16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10学分；

（二）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31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24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7学分。

### **第三章 培养方式及培养环节**

**第七条** 培养方式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方式。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

**第八条** 培养采取导师组制，导师组由不少于2名的导师组成，其中应有至少1名校外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九条** 培养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环

节。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进行，专业实践应在专业实践基地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完成要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同步进行。

####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

（一）制定培养计划在第一学期进行，导师组依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实际，拟订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课程学习计划、专业实践计划、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完成计划等；

（二）课程学习一般在第二学期前完成；

（三）专业实践一般在预答辩前完成；

（四）论文开题答辩（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

（五）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首次考核不超过第五学期；

（六）预答辩应在提出学位申请前完成；

（七）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与毕业审核在最后一学期进行。

####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

（一）制定培养计划在第一学期进行，导师组依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实际，拟订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课程学习计划、专业实践计划、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完成计划等；

（二）课程学习一般在第三学期前完成，2.5年制研究生须在第二学期前完成；

（三）专业实践一般在第三到第四学期进行；

（四）论文开题答辩一般在第四学期前完成，2.5年制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进行；

（五）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与毕业审核在最后一学期进行。

## **第四章 课程学习**

**第十二条**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突出实践性。

**第十三条** 教学方式。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应注重案例和实践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评价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研究生应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要真实、完整地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方式分为综合考查和综合考试。考核应结合上课考勤、课程作业、期末考核等综合评定。课程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获得相应学分。实践类课程考核可实行二级制，考核成绩分“合格”“不合格”，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 **第五章 专业实践**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培养单位应严格落实教指委关于专业实践的具体要求，达到规定的时长和学分。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专业化的实验实训平台和长期

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规模化、成建制地定期派出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考核**

专业实践包括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及总结报告、专业实践期满考核三部分。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一）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前，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计划；

（二）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应撰写阶段性实践报告，对实践的过程、体会等进行详细记录；

（三）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个人实践总结，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专业实践的目的和意义、实践内容、实践计划执行情况为主要成果；

（四）专业实践考核由实践导师评价、实践单位评价和校内导师评价三部分组成。培养单位根据上述三个部分的评价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通过”“不通过”；

（五）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不通过者，不得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 **第六章 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应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求、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发展前沿，强化应用导向，着眼实际问题，依托重要项目开展选题研究。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

- (一) 研究背景和选题意义;
-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综述;
- (三) 研究目标、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 研究方法思路;
- (五) 预期的研究成果和创新点;
- (六) 预期进度计划;
- (七) 论文的基本框架;
- (八) 参考文献。

**第十九条**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聚焦行业产业实际需求，以实体或工程形象展示形式呈现，须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等特征，体现学位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对推动行业和专业领域技术进步作出重要贡献。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的内容包括：

- (一) 实践成果的行业背景及意义;
- (二)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综述;
- (三) 相关需求分析和技术指标要求;
- (四) 解决实践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与可行性分析;
- (五) 预期的实践成果形式和创新点;
- (六) 预期进度计划;
- (七) 实践成果的展示形式和总结报告的基本框架;

#### （八）参考文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组的指导下，深入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确立研究课题，通过开题或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一条** 开题或可行性论证以研究生汇报，专家组提问的方式进行。博士研究生开题或论证答辩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应至少有2名校外相关实践领域专家；硕士研究生开题或论证答辩专家组由不少于3名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校外相关实践领域专家。

**第二十二条** 开题或可行性论证的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情况。结论为“通过”的研究生，取得1学分，进入论文写作或实践成果实施阶段。结论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在3个月后重新开题论证，通过者进入论文写作或实践成果实施阶段，不通过者随下一级重新开题论证。

**第二十三条** 每名研究生最多有两次开题或可行性论证机会，开题论证须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对两次开题或可行性论证不通过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

### 第七章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中期考核组织机构及职责。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

（一）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相关实践领域专家等不少于5人

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订（修订）本单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

（二）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3名的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校外相关实践领域专家，负责具体考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中期考核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综合素质、学位论文进展以及实践成果实施进展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所有博士研究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赴境外参加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可与合作高校商定后另行确定。如有特殊原因，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可推迟进行。

**第二十七条** 中期考核的结论。考核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考核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应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考核。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两次考核机会。培养单位应将考核结果在中期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报研究生院（部）备案并反馈给学生。

**第二十八条** 在中期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不通过”：

- （一）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考核；
- （二）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
- （三）其他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认定不通过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的处理。对两次中期考核均不通过的

博士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应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经学生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转为硕士生培养，相关条件依据学籍管理文件执行；

（二）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 **第八章 预答辩**

**第三十条** 预答辩是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初稿撰写后、正式定稿之前的重要环节，对提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全体博士研究生须进行预答辩，硕士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决定是否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须在提出学位申请前完成。

**第三十一条** 预答辩应在培养单位公开进行，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应至少有2名校外相关实践领域专家。

**第三十二条** 预答辩的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预答辩不通过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作出实质性修改，直至预答辩通过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2026级及以后入学的专业学位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其他校内相关文件中有与本规定冲突的内容或条款，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文件有冲突时，按上级文件

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9月4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西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大研〔2019〕40号）同时废止。

# 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

**第四条** 接受我校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要求

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培养单位受理学位申请后，依照本细则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意见和建议，报学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照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七条** 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达到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 **第三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八条** 接受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满足学校相关学位授予标

准，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申请、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应当按照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执行。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是研究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开展研究所形成的学术成果。研究生须以本人研究成果为核心内容，严格按照所属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撰写规范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展研究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和书写规范，独立完成的研究类论文。理工医类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二万五千字，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三万字。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以依据对应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相关标准，凭借实践成果申请硕士学位。实践成果形式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文艺作品创作、规划方案设计、自研仪器设备、软硬件产品、行业技术标准等。实践成果须为硕士研究生本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参与专业实践所取得；硕士研究生应围绕该实践成果，严格遵循统一撰写要求与

格式规范，独立完成实践成果报告。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并写出详细评语，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二条** 学校受理学位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一般采用“双盲评审”，评阅专家不少于两人。

评阅专家在评阅意见书中对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写出详细评语，并对是否同意组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阅意见书应当由学校全部收回。在“双盲评审”评阅意见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专家不同意学位答辩，应当增聘一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有两名及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不同意学位答辩，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也可采用“集中评审”。未通过“集中评审”，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三人的单数成员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须为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至少有一名与本专业

学位类别相关的行业企业专家。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所在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负责答辩准备和答辩记录工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答辩前三天将答辩安排（含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人员、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实践报告题目等信息）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后的答辩信息在网站向社会公开。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于答辩前两天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答辩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相应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答辩应当有详细文字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组成人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照本细则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 第四章 博士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接受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满足学校相关学位授予标准，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申请、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应当按照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是研究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开展原创研究所形成的系统性学术成果。研究生须以本人研究成果为核心内容，严格按照所属学科、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撰写规范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理工医类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五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八万字。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可依据对应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相关标准，以实践成果申请博士学位。实践成果形式包

含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文艺作品创作、方案设计、仪器设备、软硬件产品、技术标准等。实践成果须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且立足所属专业领域，聚焦具备重要应用价值的现实实践问题，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基础理论与研究方法开展系统性深度研究，形成具有原创性的解决方案；该方案经落地实施后取得创新性实践成效，并能够为本专业领域或行业应用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博士研究生须围绕该项实践成果，严格遵循统一撰写要求与格式规范，独立撰写实践成果报告。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由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并写出详细评语，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九条** 学校受理学位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一般采用“双盲评审”，评阅专家不少于三人。

评阅专家在评阅意见书中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写出详细评语，并对是否同意组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评阅意见书应当由学校全部收回。在“双盲评审”评阅意见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专家不同意学位答辩，应当增聘两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有两名及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不同意学位答辩，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也可采用“集中评审”。未通过“集中评审”，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第二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五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至少有两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由校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须为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所在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须至少包含两名校外、与本专业学位类别匹配的行业企业专家。学位申请人以实践成果参加答辩的，行业企业专家中至少应有一名来自该实践成果落地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骨干。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负责答辩准备和答辩记录工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答辩前三天将答辩安排（含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人员、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实践报告题目等信息）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后的答辩信息在网站向社会公开。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于答辩前两天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答辩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相应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答辩应当有详细文字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组成人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照本细则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答辩中未获通过，如答辩委员会认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该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西北大学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该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此情形中，该学位申请人不可再重新申请博士学位。

##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建立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依照国家、学校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学位授予要求。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总次数不超过三次，包括毕业、结业后提出的学位申请。累计申请达到三次的，学校不再受理后续学位申请。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一般应当使用中文撰写。如研究生培养方案对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的，可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使用相应语种，同时应提交不少于五千字的中文概要。

**第二十八条** 除经学校批准的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协议等有特别约定的外，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或者核心内容一致的两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三十条** 学校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并按照相关要求向上级部门提交博士、硕士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三条**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的学术复核申请。学术复核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如对其学位

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

**第三十六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七条** 拟授名誉博士学位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学校按照相关要求举行学位授予仪式，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颁发证书，并将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八条**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依照本细则规定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大研〔2019〕40 号）、《西北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西大研〔2021〕15 号）、《西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大教〔2021〕3 号）、《西北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大教〔2022〕12 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